

广州市通力线材有限公司清算组 印章、证照作废公告

(2026) 通力破管字第 6 号

2026 年 6 月 12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广州市通力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指定广州金股企业清算有限公司担任通力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积极开展各项接管工作，督促通力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人员及时移交公司的营业执照、印章、账簿和文书等资料。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清算组仍未接管到通力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文及副本）、开户许可证、公章及其他印章（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

为维护通力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利益，清算组现依法公告声明如下：

一、通力公司印章、证照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强制清算之日（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全部作废；

二、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强制清算之日起继续使用已作废的通力公司印章、证照的行为属于无效行为，与通力公司及清算组无关，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相关行为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州市通力线材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

清算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开武，电话：1367898660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时代广场中座 815 室。